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1291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6001003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活動計畫徵件須知(0010037A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活動計畫徵件須知，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提升師生對多元文化的深度理解，建構創新語文與文化學習模式，充實關鍵第二外語教師教學及多元評量技巧，強化學生對跨文化理解及溝通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教育部辦理補助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活動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
- 二、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依規定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HSS，網址為<http://hss.edu.tw>)查詢，並於106年3月31日前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請寄送至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計畫辦公室收(地址：11102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案聯絡人：東吳大學詹無愁小姐，電話（02）2881-9471轉65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子計畫辦公室(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17-01-24
17:12:21

天
地
人
事
物

裝

一、來文上傳公告周知。

二、來文影送外文系及語文中心參考，有應申請者，請限期於106年3月31日前備計畫申請書及電子檔光碟乙份，逕寄收件窗口受理並副知本處知悉。

三、文錄案續辦。

秘書室莊宗憲

106. 2. 06

106/1/25

106. 2. 3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蘇玉龍

106. 2. 06

08
線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活動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50028219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60010037A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國際視野和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建構優質語言與文化之學習模式暨環境，強化教師重視外語及文化連結之教學理念，充實創新課程教學之能量，並增進學生對異文化理解能力及跨文化溝通能力，深化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活動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活動類別

以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為對象，擇優於北、中、南區補助辦理下列活動：

(一) A 類：教師研習營

以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關鍵外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專兼任教師、高中職教師、研究所學生及修習第二外語師資培育課程學生為參加對象，於各區擇定一所學校辦理雙語種以上之教師研習活動。

(二) B 類：學生學習營

以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生及準大學生為參加對象，於各區擇定一所學校辦理雙語種(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以上之學生研習活動。

活動應由學校、學院、學系、或教務等相關單位之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得由負責規劃課程之主管或教師擔任協同主持人。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止，分年實施，每年為期八個月。

(一) 第一年：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二) 第二年：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 第三年：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四、補助原則

為落實計畫之推動，各類活動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A 類：教師研習營

1. 活動設計應包括以下重點：

(1) 提升教師重視外語及文化連結之教學理念。

(2) 強化教師重視外語及文化連結之多元評量技巧。

(3) 宣導發展外語與文化結合之創新課程教學之重要性。

2. 經費補助：採部分補助，每場次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十五萬元為限；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本部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3. 活動期程：於學期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辦理，每場規劃至少二日課程或活動。

4.學員人數：每場次以五十名為原則。

5.應提供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6.活動及課程規劃：

- (1)召集研習課程規劃小組，設定學員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視語種特性安排分組研習、邀請授課師資等事宜。
- (2)課程應包含外語與文化連結之教學理念、外語與文化連結之創新課程及教學活動設計、製作合乎我國教學需求之教材教案及數位化之技巧、多元評量理念及應用等內容，以強化教師兼重語言與文化之教學知能及運用數位技術教學等能力。
- (3)建置活動專屬網頁，分享研習課程教案、教材及相關成果，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 (4)活動籌辦與執行期間，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召開之工作會議、期初/期中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並配合辦理活動公告、宣傳及學員追蹤調查等事宜。

(二) B 類：學生學習營

1.活動設計應包括以下重點：

- (1)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外語學用能力。
- (2)增進學生對不同國家文化之理解及溝通能力。

2.經費補助：採部分補助，每場次以補助七十五萬元為限；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本部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3.活動期程：於學期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辦理，每場二梯次，每梯次以三日為原則。

4.學員人數：每場次七十五名學員為原則（準大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招收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5.應提供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並供應學員研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需求。

6.活動及課程規劃：

- (1)召集研習課程規劃小組，設定招收學員之語文能力門檻、學員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邀請授課師資等事宜。
- (2)營造外語學習環境，邀請關鍵外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教師教學，並招募教學助理或國際交換生參與課程活動。
- (3)課程應包含外語與文化連結之教學理念，並依各語種需求分組上課；口語課程宜採小班教學。
- (4)建置活動專屬網頁，分享課程教案、教材及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師生交流運用。
- (5)活動籌辦與執行期間，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召開之工作會議、期初及期中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並配合辦理活動公告、宣傳及學員追蹤調查等事宜。
- (6)辦理韓語之學生學習營，可採跨區、跨校合作方式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 1.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四月十日止。
- 2.第二年：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第三年：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以下簡稱HSS，網址為 <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至本部指定地點。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活動計畫-○類計畫」。

(三) 應備文件：

- 1.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內容應包含附表一至二，並附郵件封面(附表三)。
- 2.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光碟(.pdf及.doc格式各一份，pdf檔應為已核章之完整檔案)。

(四)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含學校核章。計畫申請書格式請自HSS查詢下載，未完成線上登記及書面交寄，或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應核章欄位未核章者、逾期寄出或其他不符規定者，恕不予受理。資料寄出後，不受理補件或抽換。

六、審查作業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活動設計及執行策略

- (1)活動目標是否具體呈現。
- (2)活動工作內容規劃是否完備。
- (3)研習課程、教材規劃、師資安排等是否適切。
- (4)學員學習成效評估及追蹤調查機制是否建立。
- (5)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呈現活動特色及創意。
- (6)計畫是否提供成果資源之分享。

2.經費編列及行政配置

- (1)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2)校內行政支援之配合度。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附件一)，報本部請款。

(二) 結報：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報部完成結報事宜。

八、成果提交及考評

(一) 各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

分之補助經費。

-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影音光碟一式二份,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及報告書電子檔光碟(pdf及word格式各一份),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 (三) 考評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簡報方式考核。
- (四) 考評項目:除第六點第二款審查重點之外,另考評項目如下:
 - 1.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 2.計畫網頁建置及內容充實度。
 - 3.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 4.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得依計畫成效另行列明。
- (五) 前項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十、計畫辦公室資訊

教育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計畫辦公室

總計畫主持人:張上冠教授(東吳大學英文學系)

子計畫主持人:賴錦雀教授(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計畫助理:詹無愁小姐

電話:(0二)二八八一-九四七一分機六五二五

電子郵件:yuru610@scu.edu.tw

地址:一一一0二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七十號(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